

# 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兰财大学位办字〔2023〕3号

## 关于2023年下半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现就2023年下半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审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格审查

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2023年下半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时间

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审查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2023年10月15日

#### （二）资格审查内容

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全面、详实地统计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并进行认真审核。

#### 1. 学分成绩

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学院对学位申请人的学分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对学位申请人的学分、中期考核情况进行复核。

## **2. 学位英语成绩**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英语六级成绩若为入学前四年内取得的，要求达到 425 分及以上，若为在校期间取得的，按照各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规定执行。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对英语六级成绩不作要求，英语课程成绩合格可申请学位。

## **3. 科研成果**

学院按照各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的有关规定，组织研究生填报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向学院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学院专人负责审核。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审核结果应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各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由相关学院负责解释。

## **4. 学习年限**

学院按照《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兰财大校发〔2018〕374号）关于学习年限的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学习年限不够或已超过学习年限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三）其他事项**

资格审查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学籍管理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审查材料经学院审核、科研成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办复审、备案。

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全部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完成，资格审查结果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 二、预答辩（10月27日之前）

1. 学位论文在送审之前，各学院须组织预答辩，答辩委员会由3-5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成员由学院审核确定。

2.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答辩等程序。

3. 学院应于10月27日之前完成预答辩工作。

## 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10月27日—31日）

1.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研究生将学位论文按要求提交研究生管理系统，校学位办组织进行重复率检测，重复率比例按照各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执行，重复率检测未通过的研究生，延期半年至一年重新申请答辩。

2. 论文答辩结束后，学院要求对学位论文终稿进行重复率检测的，重复率比例按照各学位点的《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 四、论文送审（11月1日—11月3日）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通过预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校学位办使用论文送审平台将通过重复率检测的论文直接上传进行线上送审。论文送审平台已开通学院二级账号，学院直接可进行线上送审论文。

2. 学位论文采取双盲评审，送审论文应匿名处理。

3.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原则上为2人，均为校外专家，校学位办和学院各负责送1名专家评审。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原则上为3人，均为校外专家，由校学位办负责送审。

4.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不合格”的，延期半年至一年重新申请答辩。

5. 专家评阅提出修改意见的，须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并经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组同意，方可参加答辩。

6. 学院应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论文送审，并将送审结果及时反馈校学位办。

## 五、答辩（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

1. 学院在答辩前组织成立由 5-7 名同行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学位申请人导师不能担任申请人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2. 答辩委员会需设置答辩秘书，答辩秘书要求熟悉学位授予工作要求和流程。

3. 答辩前，学院需提前 5 天将学位论文和送审专家评阅意见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保证专家有充足时间审阅论文。

4. 学院需提前 3 天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具体安排，以海报形式在校内公布，并报校学位办备案。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答辩程序组织答辩。校学位办、研究生培养督导组负责对答辩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 论文答辩须全程录音（或录像），录音（录像）资料由学院妥善保存。

6. 答辩结束后学院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按照会议议事程序，对学位申请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结果进行全面审议，并作出资格审查审定及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会议要有真实完整的会议记录。审议结果报校学位办。

7.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8. 学院应于12月15日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 六、其他事项

1. 启用新版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位管理相关功能。研究生学位管理相关工作将由纸质材料审核、线下报送的方式逐渐转向系统审核、线上报送的方式，学位管理 workflows（包括资格审查、预答辩、查重、送审、答辩、学位材料填报等）均通过系统进行。其中各系统使用主体的任务如下：

**研究生：**研究生登录系统在学籍管理模块核对完善个人学籍信息，其中导师为必填项，在学生成长数据采集模块完成科研成果的录入。2023届研究生需完成学位申请、提交预答辩申请，并完成学位论文信息录入、学位论文上报、学位信息录入等内容。

**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需登录系统，审核所指导研究生提交的学位申请相关信息。

**学院：**各学院应指派专人熟悉并使用系统进行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研究生及导师登录系统完成相关报送、审核等事宜，并汇总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上报研究生院解决。

**研究生院：**指导、培训各学院熟悉系统使用，协调解决各学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整理归档纸质版学位材料。学院需认真审核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评阅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博士、硕士学位审批书、学位论文等纸质学位档案材料，做好学位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研究生的学位档案由学院负责装入研究生个人档案，档

案馆存档的学位材料由学院按档案馆要求整理后，提交校学位办，校学位办统一移交档案馆。

### 七、学位授予（12月中下旬）

12月中下旬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决定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并发文公布，颁发学位证书。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31-5251027

兰州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